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引导全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2019年修正）》（同济学〔2019〕29号）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化学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奖励对象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5%（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5%（具体以当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通知为准）。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尊重师长, 友爱同学,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 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 在学期间, 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6)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 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2. 其他条件: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 自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3)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第五条 评奖程序

1.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 并由导师推荐;

2. 班级评议、推荐;

3. 申报材料核实后, 组织学院答辩初审;

4. 学院审核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6.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第六条 奖励发放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学院在当年毕业典礼上颁授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

第七条 附则

1.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定细则规定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2.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细则同时作废。

3.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